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怡玲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訴字第70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民國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

01 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  
02 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4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02號），聲請人目前長期居住國外，  
05 2025年收入來源為社區大學教學所得及書籍出版版稅收入，  
06 全年收入合計約8,798.46美金，於臺灣並無固定收入來源或  
07 資產，爰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減免或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固據提出所  
09 得證明影本及版稅收入證明影本，惟依聲請人前開主張可  
10 知，聲請人全年收入尚有8,798.46美金（以115年2月13日臺  
11 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約折合新臺幣【下同】279,615  
1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難因此遽認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本  
13 件訴訟費用，又聲請人除上開證明外，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14 釋明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資力支出本件  
15 訴訟費用，或因支出此筆訴費用致其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  
16 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定要旨，本件聲請訴訟救  
17 助難謂有據，依法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楊玉華